

证券代码：836320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志峰同志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72,5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余浩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刘志峰为公司股东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



避表决持有股份 3,750,000 股。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刘志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黄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不足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刘志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原监事黄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现任命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将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刘志峰为公司新任监事，有助于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刘志峰个人简历。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